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宜概述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执行。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和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要求，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财务报表格式，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

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规定进行了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公司 2017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置出原袋式除尘业务，为实现业务转型及持续经营的目标，公司已进军新能源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结构等情况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原账龄分析法中的账龄划分以及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 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0.5%	0.5%
6-12 个月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7年10月1日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依据财政部2017年印发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根据实际情况变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